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区学生活动中心团委音乐室及
舞蹈室装修项目】

甲方（委托人）：广东海洋大学

乙方（咨询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海洋大学（以下简称委托人、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西区学生活动中心团委音乐室及舞蹈室装修项目

2、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

3、咨询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4、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人民币 2000 元，计费方法及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件部分。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及资料之日开始实施，至双方约定的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结束。

七、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委托人 肆 份，咨询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广东海洋大学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天零时的时间段。

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

酬金。

第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
- 3、现行有效的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二条 承担本合同业务的编制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执业资格： _____；
执业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B) 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二次装修改造，在西区活动中心四楼，共五层；包含415舞蹈室、416音乐室装修及电气专业。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详见“附加协议条款”的要求。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按附加协议条款约定期限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占总造价金额的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造价咨询费总额（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咨询收费及计算方法：参照广东省物价局 2011 年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委托人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所得费用乘以（1-30%）作为本项目咨询服务费。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付款方式：招投标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额的 100%。

合同款项凭法定票据转账到本合同签定单位账号和开户行（该账号不得为分公司或项目部）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委托人不予支付。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一、造价咨询内容及具体要求

1、造价咨询内容

2、具体要求

2.1 根据委托人提交的工程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含钢筋计算），经委托人审定后，按审定的结果出具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根据工程招标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2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过程中发现图纸及资料存在的疑问及问题，均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并按委托人书面回复执行，不允许因图纸不详等原因而以编制说明代替项目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2.3 咨询人在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毕后，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须向委托人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文档（书面文档一式六份，电子文档光盘二份），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必须采用广联达的计价软件，电子文档包括下列文件：

A、相应电子文件（广联达计价软件格式）；

B、Excel2000 格式的电子文档。

C、提供最终文档的扫描文本（PDF 格式）。

2.4 若施工过程中，因编制单位原因导致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发生，编制单位须及时配合委托人完成相关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此部分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金额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2.5 时间要求：

1) 在接到委托人移交的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3 天内应就资料中存在问题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在收到委托人回复后 10 个日历天内出具招标控制价（含钢筋计算）及工程量清单（初稿）。委托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修改意见，咨询公司应在 3 天内完成调整并出具报告交委托人审定。

3) 在接到委托人移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有关资料后，咨询公司应在 10 天内完成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预算编制或审核工作并出具报告交委托人审定。

2.6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配套文件等，项目特征的描

述应准确和全面，并且与设计图纸要求相符合。咨询人对造价文件的质量负责，若出现缺项、漏项等问题导致投诉，复查结论与原造价文件有误差，且导致造价管理机构要求更正而延误招标的，延长一天扣减咨询费的 3%。咨询人编审的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继续使用造价文件的同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2.7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审完成后，咨询人应退还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2.8 咨询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将由委托人审计工作部进行审计，咨询人须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

2.9 本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必须是注册造价工程师。

2.10 若本工程需要进行招标控制价备案，咨询人应予以配合。

2.11 对该项目的主要材料的品牌进行市场调查提供参考品牌；

2.12 咨询人对设计中存在经济不合理的地方应向委托人提出优化成本的建议。

2.13 根据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工程形象进度表计算出工程款支付比例。

2.14 要求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要全面、准确、合规，因咨询人的失误，委托人在使用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咨询人负责。

2.15 若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或设备，咨询人须为委托人提供此部分材料或设备的询价服务。

二、违约责任

违约处理：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严重情况下可追究咨询人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人需对项目造价控制的准确性承担责任。若于施工过程中或招投标时发现由咨询人编制及审核的施工图预算存在漏算、少算情况；累计漏算、少算金额超过合同工程费的 1%时，扣减服务费 5%；累计漏算、少算金额超过合同工程费的 2%时，扣减服务费 10%；累计漏算、少算金额超过合同工程费的 3%时，扣减服务费 15%；累计漏算、少算金额超过合同工程费的 4%时，扣减服务费 20%；累计漏算、少算金额超过合同工程费的 5%时，扣减服务费 25%；咨询人须无条件配合委托人组织的过程漏算、少算部分的预算审核工作。